

广东查处新丰县练溪托养中心虐待被托养人员案: 20人被追刑责 107名公职人员被问责

新华社 吴涛

24日,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乐昌市、仁化县人民法院分别作出一审判决,对新丰县练溪托养中心虐待被托养人员案涉案的20名被告人追究刑事责任,被告人李翠琼、潘忠蔼分别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无期徒刑;广东省纪检监察机关对事件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107名公职人员同时进行了严肃问责。

法院经审理查明,被告人李翠琼(新丰县民政局原局长)、潘忠蔼(新丰县民政局原主任科员)等人为牟取非法

利益,利用职权,合伙违规成立托养中心,非法经营期间,存在虐待被托养人员等行为,并造成被托养人员身体健康受损死亡。曾任新丰县分管民政工作副县长的赖展锋等7名被告人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,导致该托养中心实际脱离监管、长期违法经营。

审理法院认为,该案性质恶劣,后果严重。综合考虑各被告人的犯罪事实、犯罪情节以及悔罪表现等因素,依法以故意伤害罪、虐待被看护人罪、滥用职权罪对李翠琼、潘忠蔼数罪并罚,分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和无期徒刑,追缴全部违法

所得;依法以玩忽职守罪、受贿罪对赖展锋数罪并罚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;依法对其余被告人分别判处有期徒刑。

部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新闻记者以及当地群众和被告人家属等旁听了各案的公开审理。

同时,记者从广东省纪委监委获悉,根据有关规定,广东省对在该事件中存在失职失责问题的新丰县、韶关市和省民政厅等单位107名公职人员进行了严肃问责。其中,给予省政府副秘书长刘洪(时任省民政厅厅长)留党察看二年、政务撤职处分,降为副处级非领导职务;给予新

丰县委书记陈景辉(已免职)开除党籍、开除公职处分。对其他相关责任人,也分别给予了党纪政务处分。

记者获悉,2017年2月发现新丰县练溪托养中心虐待被托养人员并造成人员死亡事件后,广东省政府迅速成立省市联合调查组全面查清事件,对练溪托养中心被托养人员进行妥善安置,并深刻汲取教训,举一反三,对全省社会救助托养机构进行全面清查,排查和整治问题隐患。同时修订了《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》,出台《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》,强化救助管理工作保障。

八年后解开的死“劫”

《人民法院报》陈美有 曾小育 张荣华

一位年轻女子提着购物袋从超市出来,兴致勃勃地朝路口处的一辆轿车走去。她打开车门,俯身进了驾驶室。然而,从2009年1月8日的这个晚上,她就失踪了……8年后,女子失踪被害的真相终于揭开,3名被告人相继落网。2018年12月19日,主犯侯非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,被依法执行死刑。



图为庭审现场 黄鹏 摄

年关逼近 囊中羞涩起歹念

侯非出生于1986年,江西省信丰县大桥镇人。步入社会后,侯非乱交朋友,没有驾驶证却会驾驶汽车。

2008年下半年,侯非和中学的两名同学曾桂华、赵良良在县城合伙做起了净水器销售生意。期间,他认识了赵良良的孪生弟弟赵闽闽。

赵闽闽曾因抢劫罪被抓。法院开庭时,他一副真心悔罪的样子,请求对其适用缓刑,并当庭保证不再犯罪。鉴于他有自首情节,犯罪时未满

十八周岁,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2年,缓刑2年6个月。然而,他并没有好好珍惜这个机会,在缓刑考验期间仍然好逸恶劳,把当初的保证忘到了九霄云外。

2009年1月8日,农历腊月十三。当晚5时许,侯非、赵闽闽携带电击棒和胶纸来到县城沿江路“散步”。

“我们就在超市附近找一个开豪车的女人下手。”侯非与赵闽闽贼眉鼠眼地看着大街上的车流,一边走一边

说。不一会儿,侯非指着一辆正在停放的轿车说:“有了。”

车门开处,一个身材矮小、身穿咖啡色羽绒服的年轻女子走了出来,径直向通往超市的楼梯走去。

“就她!”侯非声音很低,边说边比划,“等她上车后……”侯非说完,与赵闽闽在轿车附近守株待兔。

晚上7时许,女子一手提着包,一手打开车门,低头俯身进了驾驶室……

遭遇抢劫 女子跳车喊救命

侯非、赵闽闽猛地一个箭步跨到车前,几乎同时打开了汽车左侧的前、后门并进入车内。侯非重重地压住女子的身体,抓住女子的双脚,与后排的赵闽闽合力死命地往后排座位拖拽。女子强烈反抗,侯非的头部被踢出血,嘴和手被咬伤,风挡玻璃被踢破。

车外,彩灯点缀的绿树旁,行走在款款而行的对对倩影;车内,正在上演着一场你死我活的殊死搏斗……

最终,女子强行跳车。赵闽闽和侯非下车追赶。女子使劲反抗,大声呼救,侯非的手被咬伤。

赵闽闽抱住女子,指着轿车对侯非说:“你快把车子倒过来!”

侯非慌慌张张地驾着轿车向后猛倒。赵闽闽眼见车屁股朝自己飞速冲来,赶紧丢下女子跑开。说时迟那时快,只听“砰”的一声,女子躲闪不及,被撞倒在地!

两人赶紧从车底下把女子拽出来。此时,一辆货车路过,司机见状停了下来。赵闽闽以发生交通事故为由,叫司机不要停留,赶紧离开。

侯非、赵闽闽把受伤的女子抬进轿车,两人拿着手机站在车旁,佯装报案。一辆出租车又驶了过来……出租车过去后,侯非发动了汽车。出租车司机拨打了报警电话。警察来到案发现场,提取了三份血迹。

涉案车辆 血迹唾液何人留

侯非、赵闽闽的谎言及佯装报案骗招,欺骗了路过的群众,使被害人错过了二次获救的机会。就在货车、出租车相继驶离后,侯非驾驶汽车,仓皇向安远和广东方向逃窜。

“那天夜里12时许,一名男子开灰色皇冠轿车在我这里加了100元钱的汽油。关店门时,我听到小车里传出来年轻女子的声音。”证人证实。

是的,当时她确实还活着。

几个小时之后,赵闽闽发现女子渐渐地没有了声息,问侯非:“她已经

死了,怎么办?”侯非停下车,与赵闽闽将女子从车内抬了出来……

之后,侯非驾驶汽车来到广东省和平县县城。两人拿走了车上被害人的1000余元现金、若干港币和一部数码相机,弃车逃走。

1月9日晚上,有人向警方报案:一辆银灰色皇冠轿车,前风挡玻璃破裂,车钥匙插在车上,在和平县城从上午一直停到晚上。警方经勘查,在轿车左前门的扶手中端、后端、右前门后框提取的血迹,检出了男性人血;

在该车右后门三角玻璃上提取的唾液斑迹检出男性DNA分型;在轿车的后门叶下端边缘、后座中间隔栏上提取了肌肉组织,检出女性DNA分型。

“2009年2月25日早上,我在龙川县黎咀镇虎口村稀土矿的山路下发现了一具女尸。”证人韩某报案称。

司法鉴定意见证实,警察在信安公路大桥镇青光村路段案发现场提取的三份血迹,以及轿车中女性肌肉组织DNA分型,均来源于这具女尸。

那么,嫌疑人呢?

控辩交锋 倒车撞人谁驾驶

从涉案车辆上提取的血迹和唾液,在数据库里静静地躺到第8个年头,终于等来了它的主人。2015年12月,经DNA比对,血迹、唾液分别为侯非、赵闽闽所留。侯非、赵闽闽均于2016年5月9日被抓获归案,次日,曾桂华在汕头澄海被捕——他俩犯案后,曾在曾桂华处躲藏,曾桂华还为他俩提供过钱财。

赣州市中级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侯非、赵闽闽抢劫及曾桂华窝藏一案。

侯非的辩护人提出,被害人华茜死亡的结果,是交通事故的介入,不是被告人主观上追求希望发生的。根据我国当前慎杀少杀的刑事政策,并罚后对侯非建议执行有期徒刑。

公诉人答辩道,被害人被撞伤的行为发生于被告人抢劫作案过程中,此非普通的交通肇事。被害人受伤后,侯非、赵闽闽将受伤的华茜放置车内不闻不问,导致了华茜死亡。犯罪后果和罪行极其严重,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。

法院经审理认定,在案证人证言证实,侯非会开车,而赵闽闽不会开车。从涉案车辆上提取到的驾驶室左前门扶手的血迹为侯非所留。证明侯非倒车撞倒被害人的证据形成了证据链,可以认定。

法院认为,侯非、赵闽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采取暴力手段当场夺走他人财物,致1人死亡,其行为均已构成抢劫罪;两人共同预谋抢劫作案,携带作案工具,分工负责,相互配合,共同造成了被害人死亡的严重后果,然后共同抛尸,共同毁灭物证,共同分赃,均是主犯。但侯非提议作案,并驾驶汽车,其作用大于赵闽闽。曾桂华明知侯非是犯罪之人,仍然为其提供财物,助其逃匿,已构成窝藏罪,情节严重。赵闽闽在缓刑考验期限内犯新罪,应当撤销缓刑。遂依法以抢劫罪,判处侯非死刑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;判处赵闽闽死刑,缓期2年执行,剥夺政治权利终身,限制减刑;以窝藏罪,判处曾桂华有期徒刑3年。宣判后,侯非、赵闽闽不服判决,提出上诉。

江西省高院依法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,并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。2018年12月19日,侯非被依法执行死刑。

(文中所涉人物均为化名)